

债券代码：185582.SH

债券简称：22 宁德 01

债券代码：137596.SH

债券简称：22 宁德 02

债券代码：114039.SH

债券简称：22 宁国投

债券代码：250683.SH

债券简称：23 宁国投

债券代码：115730.SH

债券简称：23 宁德0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终止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7 月 5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如有）以及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国投”、“发行人”、“公司”）2024年7月3日披露的《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信用评级的公告》等资料，由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华福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终止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进行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7月3日披露的《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信用评级的公告》（以下简称“该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级终止情况

（一）评级机构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估”）。

（二）终止对象

本次终止对象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国投”、“发行人”或“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以及债项评级。

（三）终止前的评级结论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2023年6月21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宁德国投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21宁德01”、“20宁德01”和“16宁资01”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终止时间及终止原因

截至目前，“21宁德01”、“20宁德01”和“16宁资01”已兑付摘牌，联合资信评估已终止“21宁德01”、“20宁德01”和“16宁资01”的债项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其信用评级结果。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尚有“22 宁德 01”、“22 宁德 02”、“22 宁国投”、“23 宁国投”、“23 宁德 01”、“24 宁德 01”和“24 宁德 02”处于存续期。上述债券发行时，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债项不评级。

根据公司总体规划及业务需求安排，公司目前暂无计划聘请评级机构出具主体评级报告。

二、公司简要财务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亿元）	219.64	227.23
总负债（亿元）	110.95	120.23
所有者权益（亿元）	108.69	107.00
营业总收入（亿元）	35.65	18.00
利润总额（亿元）	3.02	1.83
净利润（亿元）	1.97	1.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64	0.5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较为稳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不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存续的公司债券的兑付安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者风险。”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 年修订）》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本次信用评级终止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华福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华福证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宁德国投关于终止评级事宜的公告，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投资者可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履行相应权利。未来华福证券将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终止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4年7月5日